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97.11.20 97-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12.31 98-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4.15 98-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，配合校方年度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，所有教師皆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資料表進行評鑑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：
- 一、基本教學要求：每學期授課需包含至少一門大學部課程。
 - 二、教學問卷統計：每學年兩次之期末教學問卷統計。
 - 三、其他教學活動資料：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協助系上規劃新學程或課程模組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等。
 - 四、教師應綜合第一至三款結果並針對本年度教學表現填寫自評報告。
- 第五條 輔導暨服務評鑑項目：
- 教師輔導暨服務記錄：系辦整理教師輔導暨服務記錄，包括全校性服務、系所服務、輔導服務等，交由教師本人確認並填寫自評報告。
- 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佳」及「可」之評鑑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教學評鑑資料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項目	A 5分/人	B 4分/人	C 3分/人	D 2分/人	E 1分/人	回收率	整體 滿意度	平均 回收率	授課科目
教學問卷統計									
其他教學活動資料	序號	項目			計算標準		本年度具體事蹟		計算點數
	1	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者			每次加計 5 點				
	2	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者			每次加計 5 點				
	3	輔導學生參加校內院級以上學術競賽獲獎者			每組加計 5 點 (至多 10 點)				
	4	規劃新學程或課程模組者			加計 10 點				
	5	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(以當年新生計算)			每生加計 1 點 (至多 5 點)				
	6	指導大學部專題生			每生加計 1 點 (至多 5 點)				
其他教學活動資料 小計									
教師自評									

- 說明：
- 一、 教學問卷統計方式：以「這門課的教師教學態度與方法之綜合表現良好」之題目為統計，計算當年度每位教師教授之所有課程問卷。
 - A. 教學滿意度總和—非常同意人數佔所有課程有效問卷數之比例
 - B. 教學滿意度總和—同意人數佔所有課程有效問卷數之比例
 - C. 教學滿意度總和—普通人數佔所有課程有效問卷數之比例
 - D. 教學滿意度總和—不同意人數佔所有課程有效問卷數之比例
 - E. 教學滿意度總和—非常不同意人數佔所有課程有效問卷數之比例
$$\text{教師授課滿意度} = [(A \times 5 \text{ 分}) + (B \times 4 \text{ 分}) + (C \times 3 \text{ 分}) + (D \times 2 \text{ 分}) + (E \times 1 \text{ 分})] / (A + B + C + D + E)$$
 - 二、 其他教學活動資料：
 - (一) 序號 1、2、3 項請於「本年度具體事蹟」欄位填寫學生姓名及競賽名稱，如不僅一項競賽，請分別條列。
 - (二) 序號 4 項請於「本年度具體事蹟」欄位填寫規劃之學程或課程模組名稱。
 - 三、 教師自評 (請針對本年度教學表現作自我評量，並附相關資料)
 - 四、 第一點或第二點量化資料排名在全系前二分之一的教師，及其他自行推薦或由同儕相互推薦之教師，應準備教學相關資料及自我評量表，在系務會議做教學心得分享，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當學年度本系教師教學評鑑「特優」等及「優」等教師。
 - 五、 未獲推選為「特優」等或「優」等之教師，教學評鑑成績列為「佳」等，惟前學年教學有明顯缺失者，經系主任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，教學評鑑成績列為「可」等。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輔導暨服務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	項 目	說 明
全校性服務	擔任行政主管	
	籌劃全校性大型研討會	
	參加校內各類委員會	
	執行校內行政管理計畫	
	其他項目	
系所服務	出席系務會議次數	
	參加系所各類委員會	
	各類考試參與	
	各類考試命題	
	各類考試監考	
	參加大學、研究所博覽會	
	參與系上舉行之各類座談、說明會	
	推廣教育對外開課	
	為系上向教育部爭取教學經費提出計畫書	
	規劃實驗室	
	負責舉辦研討會	
	公務支援	
	代理系主任職務	
其他項目		
輔導服務	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	
	參與導生活動及校外訪視等活動	
	其他項目	
教師自評		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表由系辦彙整本系教師輔導暨服務表後，提系務會議報告，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當學年度本系教師輔導暨服務評鑑「特優」等及「優」等教師。
 - 二、未獲推選為「特優」等或「優」等之教師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列為「佳」等，惟前學年輔導暨服務有明顯缺失者，經系主任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，輔導暨服務評鑑成績列為「可」等。